

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视频监控系统更新项目

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

我单位拟采购的视频监控更新项目, 预算总金额为 43 万元, 因该项目配置清单中, 电视墙(拼接显示器)、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、存储硬盘等主体设备的采购,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保证本采购项目目标的实现。

综上所述, 该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第六条“(三)按照本办法规定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,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, 为做好项目采购, 故本项目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。

特此说明。

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2025年6月16日

